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及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394.5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在江西石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保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开拓新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更好地推进石城PPP项目的建设，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城旅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在江西省石城县设立江西双石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成立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及以竞价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石城旅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成立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及以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竞拍购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面积约为 209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此项目有利于推进石城县 PPP 项目建设，更好地开拓石城县文化旅游市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12月08日